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斯登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參仁

代 理 人 史嘉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戶名暨 負責人姓名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華新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銘	合作金庫東 基隆分行	斯登科 股份有 限公司	112年8月 27日	40,950元	FQ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